

#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馮茂紘  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  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

33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8024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公司申報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資訊，係為增加法人透明度(參該條之立法理由)，核與公司法第387條規定之各項登記性質不同，且登記事項與申報資料亦有不同，仍須分別辦理。
- 二、又公司履行第22條之1申報義務，是否等同履行第197條董事持股之申報義務一節，查兩者申報性質不同，且受理之主管機關亦有不同，故不可併案辦理。
- 三、有關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係依第27條當選，其申報資料如下：
  - (一)法人股東如係依第27條第1項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，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之資料。例如，甲公司為乙公司之法人股東，並依第27條第1項以法人股東身分當選董事或監察人，乙公司應申報甲公司之資料。
  - (二)法人股東如依第27條第2項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公司應申報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之資料，所應申報之「持股數或出資額」係指該法人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而言

。例如，甲公司指派A自然人代表擔任乙公司之董事，乙公司應申報甲公司及A董事之資料，所申報之「持股數或出資額」係指該甲公司之持股數

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